

4-31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0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1
8. 廢舊物資售價.....	22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4—26
2. 審判業務.....	27—28
3. 少年事件處理.....	29—30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
5. 其他設備.....	32
6. 第一預備金.....	3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4—37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總 說 明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管轄下列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如組織系統圖，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3. 專業法庭：依法設置交通法庭、少年法庭、勞工法庭、家事法庭、治安法庭。
4. 普通庭：依法設置宜蘭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 簡易庭：依法設置宜蘭、羅東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 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辦理指定辯護案件及製作辯護書，兼法律服務及便民事項。
8. 觀護人室：置觀護人，掌理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少年保護管束事項及其他法定事務。
9. 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書記處民事、刑事、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1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7.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8.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97~372	119	113	6	(一)增員部分：司法事務官 5 人、書記官 1 人、聘用法官助理 1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通譯 1 人；撥入觀護人 1 人。
法 警	22~39	20	20		
技 工		2	2		
駕 駛		11	11		
工 友		7	7		
聘 用		20	19	1	
約 僱		3	3		
合 計		182	175	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7)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推行司法業務電腦化，提昇審判公信力。 3.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1. 對同仁之生活品德及工作加強考核，藉以促進裁判公正，提高裁判品質。 2. 推動法庭數位錄音作業，以提昇開庭審理之服務品質。 3. 審判案件切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
審判業務	1. 因應刑事訴訟新制的實施，全面施行交互詰問，以提昇審判效能。 2. 維護審判獨立，培養優良司法風氣，加強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及建立司法形象。 3. 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贓物、妨害商標、違反專利法、著作權法、重大經濟犯及違反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4. 切實加強審判安全措施要點，藉以執行維護法院安全。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調解、和解，期能疏減訟源。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案件 19,000 件、民事案件調解及執行 12,000 件、刑事案件 5,0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防止少年吸毒，加強青少年宣導與防治。	1. 提高觀護績效，加強防止青少年吸毒宣導，期以杜絕犯罪人數減少。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9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妥適辦理公證、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解訟源。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200 件、提存業務 1,8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數位錄影監視系統。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本(97)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94,170	94,1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5	1,345	
規費收入	92,136	92,136	
財產收入	30	30	
其他收入	659	659	
歲出部分：	230,014	229,513	501
一般行政	202,495	202,495	
審判業務	22,227	22,002	225
少年事件處理	4,664	4,66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99	1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		276
其他設備	276		276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5)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3.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4. 加強訴訟輔導，推行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5. 加強推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6. 改進檔案管理及健全圖書管理。 7. 舉行法律座談會。	1. 厲行考核獎懲，嚴明獎懲。95 度績效優良獎勵者，計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17 人，嘉獎 1 次 5 人。 2.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 達成行政革新，推行便民、禮民服務指示。落實推廣法律常識，參訪本院師生計有 8 個單位 346 人，8 個社會團體 105 人。 4. 依據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理指示，確實完成各資訊管理系統之版本更新及維護作業。 5. 配合觀護人室完成 95 年度共四季之青少年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 6. 95 年 10 月完成 52 台個人電腦、3 台筆記型電腦、20 台液晶螢幕、27 台雷射印表機、2 台掃描器及其他資訊相關設備的報廢作業。以落實資訊相關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7. 圖書室完成圖書電腦檔案建置及編製 95 年度民、刑事裁判書彙編。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之制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繼續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提高審判品質。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2.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處分執行等業務。	6. 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案件 19,638 件、民事案件調解及執行 13,258 件、刑事案件 4,897 件。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 假日生活輔導 609 人，觀護處分之執行 17 件。 3. 辦理假日輔導活動之際，安排法律常識講座及加強宣導，全年共辦理 40 次 609 人。 4. 舉辦青少年法律常識有獎徵答計有 71,740 人瀏覽，21,980 人過關，獲獎者 800 人。 5.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辦結件數為 866 件、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辦結人數為 403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辦理非訟及提存事件，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2. 加強審核公益法人之登記，以維公益法人之健全發展。 3. 積極清理 10 以上未結提存案件。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3. 本計畫實際辦結公證事件 3,142 件、提存事件 2,084 件。 4. 95 年度共清理 111 件，金額(含利息)3,743,329.50 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登山勘驗車 1 輛，觀護車 1 輛、機車 1 輛。	均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均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10,349				110,349	85,280			85,280	-25,069	77.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1				1,301	1,214			1,214	-87	93.31
規費收入	108,862				108,862	79,893			79,893	-28,969	73.39
財產收入	30				30	57			57	27	190.00
其他收入	156				156	4,116			4,116	3,960	2,638.46
歲出部分：	212,262				212,262	203,964			203,964	8,298	96.09
一般行政	183,060				183,060	179,062			179,062	3,998	97.82
審判業務	19,128				19,128	15,932			15,932	3,196	83.29
少年事件處理	4,612				4,612	4,189			4,189	423	90.83
公證及提存事件 處理	199				199	183			183	16	91.96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10				5,110	4,598			4,598	512	89.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50				4,250	4,066			4,066	184	95.67
其他設備	860				860	532			532	328	61.86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1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上(96)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3.63%。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3. 速辦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7.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落實交互詰問之制度。 8.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本計畫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實際辦結民事案件 9,351 件、民事案件調解及執行 9,419 件、刑事案件 2,319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加強少年事件審理及輔導管教，俾促使少年改過遷善。 2. 少年事件個案調查，除力求維護少年自尊，作客觀、詳實之調查外，並運用心理測驗，以協助調查工作。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採用多元化之輔導方式，蒐集編印多樣化之輔導教材，以期變化才年氣質、懺悔遷善，防止再犯。	本計畫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實際辦結少年審判 411 件、少年調查保護事件 352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	1. 力求簡化非訟事件手續，注意時效，非訟事件電腦化。 2. 繼續實施非訟事件發送裁定正本流程之管制，以期達到快速便民之理想目標。	本計畫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實際辦結公證 487 件、認證 1,121 件及提存 882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	設備費分配第三期 8 月份，將如期執行。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95,994				95,994	47,988	42,354		42,354	-5,634	88.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1				1,601	798	315		315	-483	39.47
規費收入	94,096				94,096	47,046	41,387		41,387	-5,659	87.97
財產收入	30				30	12	52		52	40	433.33
其他收入	267				267	132	600		600	468	454.55
歲出部分：	215,289				215,289	124,046	114,950	101	115,051	8,995	92.75
一般行政	189,738				189,738	113,594	106,353		106,353	7,241	93.63
審判業務	20,631				20,631	8,400	7,000	101	7,101	1,299	84.54
少年事件處理	4,556				4,556	1,980	1,562		1,562	418	78.8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99				199	72	35		35	37	48.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12	0	0		0	0	0.00
其他設備	12				12	0	0		0	0	0.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0		0	0	

主 要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94,170	95,994	85,280	-1,82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5	1,601	1,214	-256	
	53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45	1,601	1,214	-256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0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44	1,600	1,214	-256	
			1	0405620201 沒入金	1,344	1,600	1,214	-2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136	94,096	79,893	-1,960	
	62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2,136	94,096	79,893	-1,960	
		1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1,320	93,340	79,196	-2,020	
			1	0505620201 民事訴訟費	83,520	85,800	72,633	-2,2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20202 非訟事件費	3,000	2,220	2,208	78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620203 公證費	4,800	5,320	4,354	-5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16	756	697	60	
			1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456	456	4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60	300	280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車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30	57	0	
	59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	30	57	0	
		1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30	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30,014	215,826	14,18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15,28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一般行政」科目307千元，列入智慧財產法院相對科目項下，另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844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30,014	215,826	14,188	
				3505620000 司法支出	230,014	215,826	14,188	
			1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202,495	190,275	12,220	1.本年度預算數202,495千元，包括人事費185,439千元，業務費16,759千元，獎補助費29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85,4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事務官5人、書記官1人、法官助理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全民健保保險費11,99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9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14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8,0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設備養護等經費81千元。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22,227	20,631	1,596	
			2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4,664	4,556	108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99	199	0	1.本年度預算數4,66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57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4,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108千元。
			3	35056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	12	264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276	12	264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6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153	153	0	1.購置數位錄影監視系統等設備276千元。 2.上年度購置資訊軟體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53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
		1		04056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2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44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4
	53			04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44
		2		04056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44
			1	0405620201 沒入金	1,34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2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4,8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62	1	3	0500000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4,800							
				05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00							
				05056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800							
				0505620203								
				公證費	4,800							

中華民國97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5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1

中華民國97年度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07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0		
				0705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59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659
	62			110562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59
		1		1105620900 雜項收入	659
			2	1105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659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2,495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5,43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5,43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85,43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64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6,649千元，係職員119人、法警2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45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145千元，係聘用人員20人、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4		3.技工及工友待遇7,724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1人、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25,235		4.獎金25,235千元，係考績獎金9,54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5,688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4,356		5.其他給與4,356千元，係休假補助2,754千元，車票費補助1,402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12,897		6.加班值班費12,897千元，係超時加班費6,70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900千元，值班費3,29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992		7.退休離職儲金7,992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538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91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763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8,441		8.保險8,441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5,57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958千元，勞保保險補助90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95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5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660		1.業務費8,66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503		(1)水電費4,503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393千元，辦公廳室電費4,1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2)稅捐及規費7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5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9千元，合共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102		(3)保險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2,180		(4)物品2,18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4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033千元，辦公事務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69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3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297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2,4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52		304千元，合共如列數。 (5)一般事務費699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82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48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9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2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70千元(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8,099	總務科	2. 獎補助費29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8,099		(1)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45千元，係早期退休技工工友生活困難照護金。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獎勵及慰問25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3 通訊費	2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9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6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0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14		2. 通訊費2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3. 資訊服務費1,006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1 物品	2,238		4. 保險費14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403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9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9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8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26		6. 物品2,238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91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4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572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9
0291 國內旅費	32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2,4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34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8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81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312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356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80千元，合共如列數。 7.一般事務費403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249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154千元，合共如列數。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26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3,623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0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3千元，合共如列數。 9.國內旅費329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12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227
-----------	-----------------	------	--------

計畫內容：

1.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2.提高民事辦案速度。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4.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5.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6.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7.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8.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9.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10.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11.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數超過95%。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5.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19,000件，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5,000件，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12,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063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6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063		1.通訊費3,35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33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22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3,354		2.臨時人員酬金50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22千元，調解委員報酬77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4.委辦費246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0251 委辦費	246		5.物品513千元，係文具紙張84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8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10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7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513		6.國內旅費1,550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43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713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48千元，調解委員旅費200千元，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特約通譯旅費1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55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8,196	民事庭、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9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971		1.業務費7,97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158		(1)通訊費3,158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77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81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40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33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70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80		(3)物品280千元，係文具紙張85千元，各項業
0291 國內旅費	3,293		
0300 設備及投資	225		
0319 雜項設備費	22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2,2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968	民事庭、刑事庭	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5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140千元，合共如列數。 (4)國內旅費3,293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659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119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515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225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6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968		1.通訊費4,59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44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4,596		
0271 物品	29		2.物品29千元，係文具紙張9千元，例稿印製費2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343		3.國內旅費2,343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66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預期成果：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3.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900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辦理4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579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79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4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0271 物品	375		2.物品375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20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309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4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20		3.國內旅費120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4,085	總務科、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85		1.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3 通訊費	36		2.通訊費36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23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91		3.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8		
0271 物品	578		4.臨時人員酬金191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0280 給養費	2,70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8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9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6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37		6.物品578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50千元，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41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57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98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8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86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合共如列數。
			7.給養費2,70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237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6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9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99
-----------	----------------------	------	-----

預期成果：

1.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解訟源。2.公證業務預計辦理3,2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8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99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99		
0203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55		2.物品55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5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4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140		3.國內旅費14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20100 一般行政	3505621000 審判業務	350562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2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29019 其他設備	35056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2,495	22,227	4,664	199	276	153
0100人事費	185,439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649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45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4	-	-	-	-	-
0111獎金	25,235	-	-	-	-	-
0121其他給與	4,35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2,897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992	-	-	-	-	-
0151保險	8,441	-	-	-	-	-
0200業務費	16,759	22,002	4,664	199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水電費	4,503	-	-	-	-	-
0203通訊費	24	11,108	36	4	-	-
0215資訊服務費	1,006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4	-	-	-	-	-
0231保險費	116	-	23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500	191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2,140	322	-	-	-
0251委辦費	-	246	-	-	-	-
0271物品	4,418	822	953	55	-	-
0279一般事務費	1,102	-	-	-	-	-
0280給養費	-	-	2,700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8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3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26	-	-	-	-	-
0291國內旅費	329	7,186	357	140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225	-	-	276	-
0319雜項設備費	-	225	-	-	276	-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30,014
0100人事費						185,43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64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4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4
0111獎金						25,235
0121其他給與						4,356
0131加班值班費						12,89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992
0151保險						8,441
0200業務費						43,624
0201教育訓練費						132
0202水電費						4,503
0203通訊費						11,172
0215資訊服務費						1,006
0221稅捐及規費						74
0231保險費						13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9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1
0251委辦費						246
0271物品						6,248
0279一般事務費						1,102
0280給養費						2,700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8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26
0291國內旅費						8,012
0299特別費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501
0319雜項設備費						5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中華民國

38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9

中華民國

46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6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14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724	
六、獎金	25,235	
七、其他給與	4,356	
八、加班值班費	12,89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992	
十一、保險	8,44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5,439	

中華民國

44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4	125	744	29.80	22	3	3	PPZ-301、PPZ-30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8	125	744	29.80	22	3	2	GRG-943、GRG-945。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08	124	1,488	29.80	44	7	5	XE6-662、XE6-663、XE6-665、XE6-66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 .08	125	372	29.80	11	2	1	M8U-230。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18	93 .10	4,104	2,268	29.80	68	25	7	BD-180。
1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18	95 .10	4,104	2,268	29.80	68	8	15	WZ-216。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1 .10	1,995	2,268	29.80	68	33	22	U5-4678。
1	勘驗車	4	87 .09	2,988	2,268	29.80	68	50	7	Q3-3002。
1	勘驗車	4	88 .12	1,988	2,268	29.80	68	50	12	T9-8140。
1	勘驗車	4	90 .09	1,995	2,268	29.80	68	50	23	U3-5102。
1	勘驗車	4	93 .10	1,999	2,268	29.80	68	25	22	5761-HA。
1	執行車	7	93 .10	2,694	2,268	29.80	68	25	22	5630-HA。
1	執行車	4	94 .08	1,998	2,268	29.80	68	25	22	7538-KN。
1	登山勘驗車	7	95 .10	2,694	2,268	29.80	68	8	7	0715-PH。
1	觀護車	4	95 .09	2,350	2,268	29.80	68	9	7	9761-MU。
	合 計				28,296		843	323	176	

合計： 182 人

現有辦公房

48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49

中華民國

5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97	-	-	297
-	297	-	-	297
-	45	-	-	45
-	45	-	-	45
-	45	-	-	45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illegible]

97年度

[illegible]

主辦會計人員：方碧瑚

機 關 長 官：黃瑞華